

大悟县公安局 2021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，研究部署、组织实施，定期开展检查督导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明确工作要求。完善公开制度和公开内容，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公安机关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在窗口单位、政府门户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公开相关信息，提高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全面性。

(三)强化督导自查。各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自查自纠。对该公开的及时公开，不能公开的一律不公开，及时收集社会对我局政务公开、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对不足之处及时改进。2021 年累计更新 42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76		
行政强制	288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未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本年度没有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公开内容的及时性、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等方面还存在不足。下一步将建立长效机制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公安机关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，及时、主动、全面、准确发布信息，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、2021 年度，我局未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，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，金额为 0。

2、2021 年度，我局办理的 62 号、67 号政协提案和 13 号人大建议，均按照规定进行了网上公开。

